

宋-民國民間文書中的兩類俗字現象舉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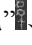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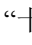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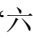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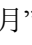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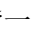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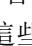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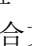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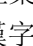
黑維強 盧慶全

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中國 陝西西安 710119

提要：宋元以來的民間手書文書是研究俗字現象的珍貴資料，其中一些俗字類型值得關注，如漢字與籌算碼構成的合文現象，省旁現象等，它們為以往研究尚未發現或者較少討論的俗字類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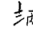
近年陸續整理出版了宋元以來大量民間文書，從地域上說，有安徽、貴州、浙江、福建、廣東、雲南、四川、甘肅、北京、天津、湖北、河北、河南等。它們幾乎都是手書文字，因為來自民間百姓，所以其中充滿了大量的俗字，它們是研究宋元以來俗字的珍貴資料。研讀這些文獻，可以發掘以往尚未在學界發現的一些俗字現象，對此進行系統研究，不僅可以有效釋讀這類文獻中的難以認讀的文字，而且也可以豐富漢語俗字的類型研究，從而更好地利用研究民間文書這一文獻，發揮其各角度的研究價值。本文討論宋元以來民間手書文書中的兩類俗字現象：一是漢字與籌算碼的合文，二是省略偏旁。

一、漢字與籌算碼構成的合文現象


合文是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佔據一個字的位置，有的直接合體，有的共用一些筆劃而合體，有的省去一部分筆劃或偏旁，合文現象從甲骨文、金文中就出現了，其後相沿，一直到今天。如甲骨文的“丁巳”、“十三”，金文中的“一人”、“六百”，簡帛文書的“上下”、“一月”、“一夫”，敦煌文獻的“菩薩”、“菩提”、“涅槃”，明清契約文書的“合同”、“大吉”，現代“義合”。這些合文現象，都是不同漢字共用一些筆劃以及省略部分筆劃而成，這是學界所熟知的現象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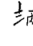
除此之外，在宋元以來民間手書文書中，還有漢字與非漢字符號的合文現象，即漢字與籌算碼的合文現象，這種現象在以往俗字類型的歸納中尚未討論過。例如：

(1)《清光緒三十一年(1905)陸遠清沖大虎形陰地賣契》：“立賣陰地字人賴寨陸遠清，為因家下缺少錢用無出，只得將沖大虎形陰地壹棺，自己請中上門問到九南陸勝明名下承買陰地，買主壹又(右)邊棺為業。當日憑中三面議定斷價銀錢貳仟肆佰八十文。其錢當日親手領回應用，不欠分文。”(九南)

(2)《清光緒十四(1888)年姜煜文等賣山分單》：“二共得錢乙十乙千乙百九十文，山派。”(清 2/1/頁)

(3)《民國癸丑年(1913)劉吳氏立斷賣杉木字》：“當日憑中議定銀錢貳拾捌仟〇八十文整，親手領回應用。”(清 3/3/)

(4)《民國十一年(1922)姜茂春等立合同字》：“陸相鎡(zi)弟兄占山土捌兩三錢

例(1)“”為“”和“呈”的合文，“”即“八”的籌算數碼，“呈”是“成”的借音字(黃征語)，“”就是“八成”，指錢的成色為八成。例(2)“

這類現象是否完全為一般文字學中所論合文，還需進一步思考。現代人寫的“招財進寶”，也是佔據一個字形的位罝，一般看作是四個字的合寫，似乎還沒有將此視為合文現象。不過這是有意而為的，與契約文書中的合文還是有所區別的。

二、省略偏旁字現象

省略偏旁或筆劃而使一個漢字變得筆劃少，形體簡略，這是漢字發展演變的一個趨勢，在歷代文獻中都能見到。例如甲骨文、金文、簡帛、碑刻文字，這些省略大致有一定的規律性，人們對其字義的理解，一般沒有什麼疑慮，不會造成誤解。而在宋元以來民間手書文書中，還有直接省去一部分偏旁。這類省略偏旁的漢字，往往與其他字發生混同，字義理解較為困難。它們具有兩個方面比較明顯的特點：約定俗成性、地域性。這些字僅僅見於某一地區民間文書文獻中，在漢字俗體字的發展歷史中不是人們普遍使用的。大多數是直接省略一部分，有的經歷了不同的變形、省略過程。除-卩、卩、初-刀、鹽-坎-卜、銀-艮、股-爻、脚-却、缺-夬、都-卩、願-原、叩-卩、耕-井、糧-良、將-卩、桶-甬、英-央、落-洛、畝-畝-畝-厶。左右結構省略的現象較為常見。這裡舉幾個例子，做一點說明。

1. 除-卩、卩

(1)《清光緒二十四年(1898)姜壽宗等分山分林分銀合同》：“光緒十四年七月十一日，發賣烏假乍柳容依須木價七兩六錢八分，內除東道五錢四分半，又除(除)水子二錢七分，存實銀六兩八錢七分半。……外除德義、德智二人二小股，該銀四錢五分。……外除(除)德義、德智占山三錢三分三厘。”(苗3/232頁)

(2)《清同治八年(1869)楊氏耕妹等分山分林分銀合同》：“內除(除)東道銀五錢。”(苗3/248頁)

例(1)是同一份契約內寫作“除”，又寫作“除”，可資比較。例(2)的“內除”同例(1)的“內除”。

2. 初-刀

(1)《清乾隆五十二年(1787)姜義保斷賣山場杉木字》：“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刀(初)一日。”(清1/1/111頁)

(2)《清道光二十四年(1844)王文才立賣地土字》：“道光二十四年口月刀(初)四日立。”(清2/6/163頁)

(3)《清光緒二年(1876)收銀單》：“光緒二年七月初(初)一日，田治基借良(銀)伍兩乙(壹)錢五分，二分行息。冬月初一日，收胡發妹利良(銀)四錢口口……光緒五年五月刀(初)八日收胡發妹利良(銀)五錢一毫。”(吉416頁)

(4)《佐興、之毫、之謹、開讓祖公買山場總簿之三》：“六月刀(初)九日龍文高去穀一稱。”(清3/5/48頁)

(5)《佐興、之毫、之謹、開讓祖公買山場總簿之三》：“七月刀(初)二之賢借去本良(銀)二兩七錢。”(清3/5/34頁)

以上例子中的“刀”都是“初”的省旁俗字，例(1)、(2)、(4)、(5)從語境上可以確定，都是表時間，在“正月”“七月”“六月”之後的某一日，例(3)的上下文有寫“初”，有寫“刀”的，互相發明。

3. 銀-良-良

(1)《清道光九年(1829)姜述盛斷賣山場杉木契》：“今凭中将本名之股出賣與瑤光寨老太爷見廣遠名下承買為業，凭議定價良(銀)五十兩，亲手領回應用。”(清1/7/196頁)

(2)《佐興、之毫、之謹、開讓祖公買山場總簿之三》：“姜登文借去本良(銀)二兩五錢，有借約。……開賢借去本良(銀)四兩，有借約。……七月刀(初)二之賢借去本良(銀)二兩七錢。”(清3/5/34頁)

(3)《清道光十九年(1839)稿邦分銀文書》：“道光十九年七月廿二日分稿邦之良(銀)單。”

(姜 560 頁)

“銀”寫作“艮”時代較早，在《宋元以來俗字譜》中就有了用例，所引文獻是《古今雜劇》。但是少一筆的字形，例(2)的第二個字形“艮”與例(3)“𠂔”，在現有的工具書中卻不見。

4.脚-却

(1)《清道光十九年(1839)龍用飛立分書字》：“寨^却(脚)溪邊二坵。”(九南 259 頁)

(2)《清道光廿四年(1844)薛正元、陽天鷹佃契》：“外批：地內^却(脚)木兩家在仲。”(姜 386 頁)

(3)《民國三十七年(1948)張久遠立斷賣田坎芳彼字約》：“議定斷價大洋三元四^却(脚)八仙整。上抵坎^却(脚)，下抵坎頭。”(清 3/1/57 頁)

5.股-爻

(1)《明正德十四年(1519)祁門縣談玘等賣山地紅契》：“今將前項四至內本位兄弟分爻(數)並買受分爻(數)，盡數立契出賣與叔談永肆名下為業。”(歷代 803 頁)

(2)《明萬曆十四年(1586)祁門王德隆賣山赤契》：“本位該得爻分，自情願盡數立契出賣與叔^口王良駿兄弟名下為業。”(千年 3/161 頁)

(3)《明天啟六年(1626)吳、鄭兩家造屋管業合同》：“其磚尾木料工費參照原買地爻分出條。自立合同之後，二家照地爻分管業，再無異言。”(千年 4/189 頁)

“股”省去“月”，用“爻”表“股”義，在徽州文書中使用的非常頻繁。

6.據-处

(1)《清嘉慶十四年(1809)楊明道等立除陰地字》：“如有不情(清)，立除字為^处(據)。”(清/3/1/189 頁)

(2)《清道光五年(1825)姜老先弟兄四人斷賣土栽杉木約》：“倘有異言，俱在弟兄理落，有案可憑，立此斷字為^处。”(清/1/1/31 頁)

(3)《中華民國三年(1914)曾吉文母子立賣黃山字》：“恐口無憑，立有賣字為^处(據)。”(清 3/2/22 頁)

這裡的“^处”“^处”書寫是否有誤？如果沒有誤，它是否就是“據”呢？這要從契約文書的構成要素來說起。在契約文書末，一般都有固定的句子表明“立某某為據”字樣之類，其目的是要說明立契文字具有法律憑證作用，據此可以確定例中的“^处”為“據”的省旁俗字。但是從字形上看還是有一定的距離，而下面的字形演變可以為我們的推測提供充分的證據。在貴州契約文書中，“據”字又寫作“^據”、“^據”、“^據”、“^據”，省去“扌”，就是“处”了。例如：

(4)《清道光二十三年(1843)吳門楊氏同子祖送立賣杉木山土字》：“恐後無憑，立此斷賣字為^據(據)。”(清 3/3/187 頁)

(5)《清光緒三十三年()龍道松叔侄短沖地基賣契》：“恐口無憑，立此賣字為^據(據)永遠發達承照。”(九南 404 頁)

(6)《清光緒九年(1883)姜甲興、羊興斷賣栽手字》：“恐後無憑，立此斷字為^據(據)。”(清/1/9/76 頁)

(7)《清光緒十年(1884)姜秉智、姜秉信弟兄斷賣田約》：“恐後無憑，立此斷字為^據(據)。”(清/1/9/61 頁)

(8)《清道光二十年(1840)龍永江借字》：“恐後無憑，立借字為^據(據)。”(九南 404 頁)

(9)《清嘉慶十九年(1814)姜啟翠立賣杉木山場約》：“今欲有憑，立此賣契為^據(據)。”(苗 1/209 頁)

(10)《清同治三年(1864)龍大來斷賣園契》：“恐后无凭，立此断字为^據(據)。”(九南 373 頁)

(12)《清光緒十九年(1893)姜时佐、姜时雍弟兄立断卖山场杉木字》：“恐后无凭，立此断字

为𠂔(據)。”(清/3/1/99頁)

7.缺-夬

(1)《清道光三年(1823)龍長生斷賣茶樹並土約》：“為因家中夬(缺)少銀用，……”(清1/1/228頁)

(2)《清道光四年(1824)姜官絞借錢字》：“夬(缺)少銀用，……”(清1/1/26頁)

(3)《清道光八年(1828)姜合龍斷賣油山字》：“為因家中夬(缺)少費用，……”(清1/6/38頁)

在各地契約文書多寫作“缺少”。

8.鹽-盐-𠂔-卜

(1)《清光緒二十九年(1894)姜秉智、姜东山賣山分單》：“𠂔(盐)半斤，五十一文。又𠂔(盐)四兩，廿四文。”(清2/3/126頁)

(2)《清光緒十四年(1889)姜東海等賣山分單》：“米十四件，……𠂔(鹽)半斤，……各食共去錢五百九十一文。”(清2/3/77頁)

(3)《民國十三年(1924)姜登科、姜登池等分賣山銀單》：“內除合食豬肉𠂔(鹽)米等項，……”(清1/12/180頁)

“鹽”的俗字“卜”，首先是將“鹽”簡化為“盐”，再省去“皿”字底，即為“𠂔”，再將“土”旁省去，就是“卜”。

由省略偏旁而成的俗字，方便了書寫，但是對字義的理解，帶來了很大的困難。如果不知道這些俗字的演變來歷，多數情況下無法理解文獻，或者會發生曲解字義。對這些俗字，在大型字典編寫中，是否將它們收錄，值得討論。我們認為，本著對已有歷史事實的尊重，以及從解決閱讀理解困難的前提出發，應該收錄，便於查閱。

參考文獻

- 曹樹基等 2011 《石倉契約》，第1輯第1-8冊，浙江大學出版社。簡稱“石倉1/1-8”
- 高聰等 2013 《貴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約文書——九南篇》，民族出版社。簡稱“九南”
- 孫兆霞等 2010 《吉昌契約文書彙編》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簡稱“吉”
- 唐立等 2001-2003 《貴州苗族林業契約文書彙編(1736~1950)》，第1-3卷，東京外國語大學國立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。簡稱“苗1-3”
- 王鈺欣等 1994 《徽州千年契約文書(宋元明編)》，花山文藝出版。簡稱“千年”
- 張傳璽 1995 《中國歷代契約會編攷釋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簡稱“歷代”
- 張應強等 2007 《清水江文書》，第1輯，第1-13冊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簡稱“清1/1-13”
- 張應強等 2009 《清水江文書》，第2輯，第1-10冊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簡稱“清2/1-10”
- 張應強等 2011 《清水江文書》，第3輯，第1-10冊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簡稱“清3/1-10”